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Email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66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罰鍰裁罰標準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含附表一至八)、罰鍰裁罰標準附表一至附表八、罰鍰裁罰標準、發布令影本(1050066442_Attach1.pdf、1050066442_Attach2.pdf、1050066442_Attach3.pdf、105006644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2000998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暨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5200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